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48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暨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总经理周奕丰先生提名,经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姚楚贞女士、胡智薇女士、刘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即 2022 年 9 月 18 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1-047)。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胡智薇女士、王羽跃先生分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胡智薇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行政总监职务、王羽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本次职务调整后,胡智薇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王羽跃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胡智薇女士、王羽跃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认为:此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49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5 名,实参与表决监事 5 名,其中,4 名监事参加现场会议,1 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认真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及确认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要求,公司监事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临 2021-046)。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47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召开。应亲自出席董事 9 名,实亲自出席董事 9 名,其中,7 名董事参加现场会议,2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4 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奕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临 2021-046)。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奕丰先生提名,会议决定聘任姚楚贞女士、胡智薇女士、刘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本公告所附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的高管人员发表如下意见:

此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姚楚贞

女,汉族,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胡智薇

女,汉族,198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企划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行政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刘奎

男,汉族,197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本公司行政总监、公司子公司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 39,682 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46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21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奕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桂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桂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41,570,535.95	1,442,090,846.51	1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9,424,148.29	190,903,628.85	4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9,284,519.59	188,797,702.99	3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74,489.83	−776,280,574.66	100.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87	0.0736	34.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78	0.0736	19.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9%	2.59%	0.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993,617,963.10	17,906,726,515.69	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44,042,289.60	7,452,116,796.65	15.9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34,638.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1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4,626.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42,163.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13,137.60	
合计	10,139,628.7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9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8%	441,195,745		质押	373,689,402
					冻结	353,239,156
广州市成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2%	175,505,415		质押	175,100,000
					冻结	175,505,415
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2%	118,150,803		质押	118,150,803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4%	26,990,553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21,711,7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3%	15,165,657			
华融证券−招商证券−华融股票宝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2%	14,844,80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其他	0.49%	14,043,942			
海通证券资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2%	12,180,000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安期汇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38%	10,796,22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441,195,745	人民币普通股	441,195,745
广州市成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75,505,415	人民币普通股	175,505,415
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118,150,803	人民币普通股	118,150,803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990,553	人民币普通股	26,990,553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1,711,7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11,7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165,657	人民币普通股	15,165,657
华融证券−招商证券−华融股票宝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844,804	人民币普通股	14,844,80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14,043,942	人民币普通股	14,043,942
海通证券资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80,000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安期汇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10,796,221	人民币普通股	10,796,22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成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该两名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上述股东之间的其他关系不详。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73,839,239 股股份,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67,356,506 股股份,因此,合计持有公司 441,195,745 股股份。 上述股东持股的其他有关情况说明:2021 年 2 月 3 日、2 月 4 日,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福公司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先后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鸿达兴业集团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353,239,156 股,成福公司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175,505,415 股,2021 年 3 月 15 日、3 月 16 日、3 月 19 日、3 月 22 日,鸿达兴业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先后被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冻结数量为 353,239,156 股)、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数量为 26,988,509 股)、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数量为 50,581,926 股)、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数量为 48,192,134)轮候冻结。2021 年 3 月 19 日,成福公司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冻结数量为 60,300,000 股。2021 年 4 月 19 日,鸿达兴业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冻结数量为 353,239,156 股。因此,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福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中 528,744,571 股被司法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5.74%。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较期初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57,648,206.92	6,150,460.00	2463.19%	本期贷款以票据方式结算增加。
应付票据	132,888,565.34	427,669,500.00	−68.93%	本期银行授信范围内的融资产品类型变化,票据减少,流动供款增加。
应付债券	1,049,995,227.83	1,966,610,750.90	−46.61%	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施自愿转股,公司股本增加 277,655,423 股,使得期末应付债券相应减少。
资本公积	2,195,694,514.46	1,268,877,039.86	73.04%	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施自愿转股,公司股本增加 277,655,423 股,转股价格为 3.92 元/股,使得期末资本公积相应增加。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变动分析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3,599,543.86	48,565,490.23	−72.00%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本期运费计入营业成本。
投资收益	−	−1,092,345.67	100.00%	本期合并报表范围较上年同期增加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年同期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 49%股权的参股子公司,因此,本期没有相关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10.00	−17,910.00	96.59%	本期子公司所持股票市值下降金额低于上期。
营业利润	317,041,437.83	217,763,514.02	45.59%	本期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上涨,盈利水平提高。
所得税费用	45,136,459.78	27,936,880.16	61.57%	本期盈利水平提高,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424,148.29	190,903,628.85	41.13%	本期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上涨,盈利水平提高。
少数股东损益	4,015,456.00	−331,027.26	1313.03%	本期控股子公司业绩增长。
基本每股收益	0.0987	0.0736	34.11%	本期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上涨,盈利水平提高。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分析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753,175.84	713,032,539.60	−35.24%	本期内子公司的电子交易平台交易金额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4,489.83	−776,280,574.66	100.50%	本期销售回款情况好于上年同期,且本期盈利水平高于上期。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315,352.74	489,778,959.57	−78.29%	上期为项目建设集中付款期,本期项目建设资金支出相对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315,352.74	489,778,959.57	−78.29%	(同上)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15,352.74	−489,778,959.57	78.29%	(同上)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78,451.18	411,000,000.03	−99.30%	本期偿还银行借款等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639,004.99	675,234,237.46	−56.22%	(同上)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60,995.01	−238,734,237.46	107.10%	(同上)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重要事项概述	进展情况
1	2020 年 11 月 20 日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法液空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双方将在氢气液化领域开展合作,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建设液氢装置,液化空气(杭州)有限公司将协助鸿达兴业进行液氢装置的技术和经济性分析,并就相关技术方案进行合作。	双方正在探讨氢液化设备的技术方案及选型,并现场沟通项目公用工程、配套工程、生产工艺等工作。
2	2021 年 2 月 23 日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日本东芝(中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双方缔结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探讨在包括氢能在内的新能源领域、包括楼宇产品和电源产品在内的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合作模式和实施方案。	双方正在沟通基础设施领域、氢能和新能源方面的具体合作方案,落实相关技术细节。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与北京航天试验技术研究所签署《氢能项目合作协议》,双方就氢液化示范项目、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氢能相关装备制造、研发等方面展开合作。	2019 年 02 月 19 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与北京航天试验技术研究所签署<氢能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2021 年 03 月 31 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0 年年度报告》。
公司与北京航天雷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氢液化工厂设备建设项目合同》,航天雷特机电承包鸿达氢液化工厂设备建设项目,负责工程项目的设计、提供氢液化系统主体设备、代采购氢液化系统配套辅助设备、安装施工、试运行服务、培训等工作,并对承包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全面负责。	2019 年 03 月 06 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与北京航天雷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氢液化工厂设备建设项目合同>的公告》。
	2021 年 03 月 31 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0 年年度报告》。
公司与雄川氢能科技(广州)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氢能项目合作意向协议》,雄川氢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公司的氢气。双方在加氢站投资、建设,氢能相关装备研发、制造、加氢站运营等方面开展合作。	2019 年 04 月 23 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与雄川氢能科技(广州)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氢能项目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2021 年 03 月 31 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0 年年度报告》。
公司与乌海市人民政府签署《氢能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优先提供保障乌海市政府氢气使用,政府优先使用公司生产的氢气。在乌海市政府支持和协助下,在乌海市投资建设“加氢站项目”及氢经济示范城市配套项目。	2019 年 05 月 14 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与乌海市人民政府签署<氢能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21 年 03 月 31 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0 年年度报告》。
公司与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稀土储氢材料开发合作协议》,甲乙双方在产品研发和成果转化等方面进行友好合作,资源共享,以开发低成本高性能稀土储氢材料为合作重点。	2019 年 06 月 11 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与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稀土储氢材料开发合作协议>的公告》。
	2021 年 03 月 31 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0 年年度报告》。
公司与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稀土储氢材料《技术开发合同》,公司委托有研工研院在第一代稀土系镧−镍基储氢材料的基础上研究开发第二代稀土系镧铁−镍基储氢材料以及第三代稀土系镧−钇−镍基储氢材料,提高稀土储氢材料的储氢容量。	2019 年 07 月 23 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与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稀土储氢材料<技术开发合同>的公告》。
	2021 年 03 月 31 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0 年年度报告》。
乌海化工与乌海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燃料电池汽车供氢服务协议》,乌海化工为乌海公交公司运行的燃料电池公交、大巴等用氢车辆提供氢气及加注服务。	2020 年 11 月 11 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乌海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燃料电池汽车供氢服务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2021 年 03 月 31 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0 年年度报告》。
新达茂稀土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公司引进中科院长春应化所的稀土专利技术,具体包括:一种稀土氢氧化物中铈的湿法空气氧化方法、一种稀土氟化物纳米粒子的制备方法、一种从包头稀土矿硫酸浸出液中萃取分离铈、氟、磷的方法。	2021 年 01 月 07 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的公告》。
	2021 年 03 月 31 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0 年年度报告》。
公司与日本旭化成株式会社《氯碱制氢合作协议》,公司将引进由旭化成株式会社研发设计的离子交换膜法电解工艺及离子膜电解槽设备制取氢气,再通过纯化装置制取高纯度的气态氢、液态氢、固态氢。双方将构筑合作体系,展开氢能完整产业的协商合作。	2020 年 02 月 14 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与日本旭化成株式会社签署<氯碱制氢合作协议>的公告》。
	2021 年 03 月 31 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0 年年度报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谷矿业、金材科技与日本旭化成株式会社签署《年产 30 万吨离子交换膜法大型电解装置合同》,向日本旭化成购买一套 30 万吨/年离子交换膜法大型电解装置,该装置以盐水为原料制造氢气、烧碱等产品。	2020 年 02 月 18 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日本旭化成株式会社签署<年产 30 万吨离子交换膜法大型电解装置合同>的公告》。
	2021 年 03 月 31 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鉴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到期,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	2021 年 03 月 04 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7)、《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1857	中国石油	83,5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0,750.00	750.00	−			750.00	21,5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62,000.00						
境内外股票	601866	中远海发	26,480.00	公允价值计量	11,880.00	−800.00	−			−800.00	11,08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15,400.00						
境内外股票	601601	中国太保	3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38,400.00	−560.00	7,840.00			−560.00	37,84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139,980.00	−−	71,030.00	−610.00	−69,560.00	0.00	0.00	−610.00	70,420.00	−−	−−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非公发募集资金使用及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16 号)核准,2017 年 8 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8 名特定投资者共发行 164,013,69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7.41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15,341,494.77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3,944,013.7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1,397,481.07 元。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刊登的《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发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分别用于土壤修复项目、PVC 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建设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61,752.80 万元用于土壤修复项目,23,781.35 万元用于 PVC 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建设,36,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19,731.58 万元(其中,土壤修复项目建设支出 56,854.33 万元、PVC 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建设支出 23,635.46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36,000.00 万元,支付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3,241.80 万元),加上专户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345.95 万元后,期末该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148.52 万元。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及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5 号)核准,2019 年 12 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24,267,8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26,78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11,320,754.72 元(不含税)后公司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415,459,245.28 元。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刊登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用于年产 30 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建设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227,678.00 万元用于年产 30 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建设,1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51,932.27 万元(其中,年产 30 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支出 135,448.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支付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1,484.27 万元),加上专户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196.52 万元后,期末该次募集资金余额 90,942.25 万元(其中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84,835 万元)。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000	−−	75,000	33,196.43	增长	80.74%	−−	125.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92	−−	0.2615	0.1282	增长	63.16%	−−	103.96%
业绩预告的说明	1、预计公司 2021 年 1−6 月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聚氯乙烯树脂市场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同时,公司不断丰富产品和业务,实现较好效益。 2、因市场价格等经营环境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预测风险。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 年 01 月 04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可转债转股情况。	(不适用)
2021 年 01 月 07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了解新达茂稀土与中科院长春应化所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不适用)
2021 年 01 月 13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原因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不适用)
2021 年 01 月 15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氢能产业布局。	(不适用)
2021 年 01 月 18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